

附件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征求意见稿）

一、林木、林地、湿地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1 亩以下，或者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2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1 亩以上 3 亩以下，或者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2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3 亩以上 5 亩以下，或者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较轻	在临时使用的公益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面积 1 亩以下，或者在临时使用的商品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面积 2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临时使用的公益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面积 1 亩以上 3 亩以下，或者在临时使用的商品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面积 2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临时使用的公益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面积 3 亩以上 5 亩以下，或者在临时使用的商品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面积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	在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较轻	在临时使用的公益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面积1亩以下，或者在临时使用的商品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面积2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临时使用的公益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面积1亩以上3亩以下，或者在临时使用的商品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面积2亩以上5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临时使用的公益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面积3亩以上5亩以下，或者在临时使用的商品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面积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	非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毁坏商品林立木蓄积 0.5 立方米以下或幼树 10 株以下，未造成林地实质性毁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毁坏商品林立木蓄积 0.5 立方米以上 1 立方米以下或幼树 10 株以上 50 株以下，或者毁坏公益林立木蓄积 0.5 立方米以下或幼树 10 株以下，未造成林地实质性毁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毁坏商品林立木蓄积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或幼树 50 株以上 100 株以下，或者毁坏公益林立木蓄积 0.5 立方米以上 1 立方米以下或幼树 10 株以上 50 株以下，未造成林地实质性毁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毁坏商品林立木蓄积 2 立方米以上或幼树 100 株以上，或者毁坏公益林立木蓄积 1 立方米以上或幼树 50 株以上，未造成林地实质性毁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5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毁坏公益林地面积 1 亩以下，或者商品林地面积 2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毁坏公益林地面积 1 亩以上 3 亩以下，或者商品林地面积 2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毁坏公益林地面积 3 亩以上 5 亩以下，或者商品林地面积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6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较轻	毁坏幼树 50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树木。
			一般	毁坏幼树 50 株以上 100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
			严重	毁坏幼树 100 株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

7	盗伐林木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盗伐林木立木蓄积 2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50 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盗伐林木立木蓄积 2 立方米以上 4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 150 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盗伐林木立木蓄积 4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150 株以上 200 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8	滥伐林木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滥伐林木立木蓄积 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250 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滥伐林木立木蓄积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250 株以上 500 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滥伐林木立木蓄积 10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500 株以上 750 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4.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滥伐林木立木蓄积 15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750 株以上 1000 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9	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在5亩以下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在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在10亩以上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0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证件，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1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250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值 1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250 株以上 500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值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10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500 株以上 750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值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15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750 株以上 1000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2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较轻	<p>(一)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未完成面积比例在5%-10%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未完成面积比例在5%-1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面积比例在5%-10%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未完成面积比例在5%-10%的。</p>	<p>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0.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p> <p>(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p>	一般	<p>(一)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未完成面积比例在11%-20%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未完成面积比例在11%-2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面积比例在11%-20%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未完成面积比例在11%-20%的。</p>	<p>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p> <p>(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严重	<p>(一)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未完成面积比例在21%以上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未完成面积比例在21%以上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面积比例在21%以上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未完成面积比例在21%以上的。</p>	<p>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3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较轻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情节轻微，经教育改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纠集多人阻拦，情节较重，经教育改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纠集多人围阻，情节严重，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较轻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般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严重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p> <p>第五十三条：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的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16	非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非法开(围)垦、填埋一般湿地或兵团重要湿地的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开(围)垦、填埋一般湿地或兵团重要湿地的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开(围)垦、填埋一般湿地或兵团重要湿地的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7	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非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p> <p>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非法排干一般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一般湿地水源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排干兵团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兵团重要湿地水源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排干国家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国家重要湿地水源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非法开采泥炭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非法采挖泥炭体积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采挖泥炭体积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采挖泥炭体积 10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非法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非法从一般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从兵团重要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从国家重要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从国家重要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1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严重破坏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存在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野生动植物部分

23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3000 元以下，买卖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一般	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买卖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6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严重	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买卖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24	非法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较轻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25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较轻	猎捕作业完成后，未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经督促3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猎捕作业完成后，未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经督促超过3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猎捕作业完成后，未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经督促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26	<p>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较轻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猎获物价值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4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7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 1000 元以下，破坏生态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破坏生态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破坏生态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8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 2000 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猎获物价值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9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轻微的。	没收野生动物。
			一般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交易、运输野生动物价值1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交易、运输野生动物价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交易、运输野生动物价值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0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较轻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价值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价值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价值 3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31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限期内未改正，经督促后当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限期内未改正，经督促后3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限期内未改正，经督促后3日以内仍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2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严重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33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4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二级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一级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35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万元以下，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一般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6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

37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2万元以下的。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一般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5万元以上的。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8	非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非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9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数量 10 只（尾、头）以下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数量 10 只（尾、头）以上 20 只（尾、头）以下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数量 20 只（尾、头）以上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积极配合查处，按照规定限期捕回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消极配合查处，不按照规定限期捕回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严重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不按照规定限期捕回并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41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尚未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尚未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较轻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一般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采集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严重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44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过处罚后，2 年内再次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45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	收缴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倒卖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收缴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伪造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收缴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行为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没有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的罚款。

47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期违法情节轻微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次违法或者实施违法行为获得违法所得造成一定社会危害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连续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所采集的野生植物价值 10 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属于非法组织者的，可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 2.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所采集的野生植物价值 2.5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一般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所采集的野生植物价值 2.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所采集的野生植物价值 5 倍以上 7.5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严重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所采集的野生植物价值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49	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行为	<p>《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较轻	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7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50	非法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出售或收购，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罚款。</p>	较轻	超出批准的数量、期限出售、收购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责令其停止出售或收购，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出批准的数量、期限出售、收购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或者未经批准出售、收购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责令其停止出售或收购，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责令其停止出售或收购，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三、草原部分

5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p> <p>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5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10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15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52	<p>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p>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5 亩以下的。</p>	<p>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占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p>	<p>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占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10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p>	<p>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占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15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p>	<p>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占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10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p>

53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p> <p>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 5 亩以下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面积 10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 15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10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

54	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p> <p>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 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非法开垦草原 10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 15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5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p> <p>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10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15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6	<p>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p>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面积 5 亩以下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p>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面积 5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严重	<p>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面积 10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7	非法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非法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面积 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非法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面积 5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非法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面积 15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 10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8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p> <p>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面积 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面积 5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面积 15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9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	<p>《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较轻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的。	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一般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四、森林草原防火管理部分

60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 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森林防火条例》</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较轻	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经责令未限期改正，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经责令未限期改正，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61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	<p>《森林防火条例》</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较轻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经过1次以上处罚教育仍不接收检查或者不消除火灾隐患，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62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	<p>《森林防火条例》</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较轻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经教育立即改正，且未造成森林火灾发生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经劝阻拒不整改，但未造成森林火灾发生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经劝阻拒不整改，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63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为	<p>《森林防火条例》</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较轻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经责令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64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	<p>《森林防火条例》</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较轻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p>（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一般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经过1次处罚后限期内仍未改正设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经过2次及以上处罚后限期内仍未改正设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5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为	<p>《森林防火条例》</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较轻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内因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被处罚后，再次进入森林防火区内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拒绝安装森林防火装置，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66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	<p>《森林防火条例》</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较轻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撤出而逾期不撤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撤出而逾期不撤出，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67	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为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的，其经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火措施，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对线路防火安全进行检查，排除火险隐患。</p>	较轻	经责令及时改正，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未按规定限期改正，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未按规定期限改正，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损毁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设施，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行为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第（三）项规定的，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第十九条第二款：森林高火险期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不得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p> <p>第二十二条：禁止实施下列行为：</p> <p>（一）阻挠在森林防火区建立森林防火设施；</p> <p>（二）损毁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设施；</p> <p>（三）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p> <p>（四）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段的正常使用。</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尚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69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行为	<p>《草原防火条例》</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p>	较轻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经责令立即改正，未造成草原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经责令拒不改正，未造成草原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造成草原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为	<p>《草原防火条例》</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p>	较轻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经责令立即改正，未造成草原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经责令拒不改正，未造成草原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造成草原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p>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为</p>	<p>《草原防火条例》</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p>（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p> <p>（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p> <p>（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p>（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p>	较轻	经责令整改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整改，限期内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但未造成草原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造成草原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72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为	<p>《草原防火条例》</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林木种子部分

73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较轻	伪造数据 1 项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1 份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一般	伪造数据 2 项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2 份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严重	伪造数据 3 项及以上,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3 份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74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较轻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9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7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较轻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75	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较轻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9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7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较轻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76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较轻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0.4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0.4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77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较轻	生产经营劣种子，货值金额 0.4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一般	生产经营劣种子，货值金额 0.4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劣种子，货值金额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生产经营劣种子，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劣种子，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劣种子，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8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p> <p>(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较轻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000 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严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79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较轻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较轻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1	<p>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涂改标签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第（一）（二）（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p>	较轻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较轻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期限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绝按规定期限建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较轻	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或破坏程度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破坏程度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或破坏程度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5	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较轻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87	林草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林草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涉及 1 个品种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林草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涉及 2 个品种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林草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涉及 3 个以上品种的。	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8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 1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 10 亩以上 5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 50 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1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1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10 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拒绝、阻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较轻	不配合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以故意逃避、隐瞒、欺骗等手段拒绝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以辱骂、殴打执法人员等手段拒绝、阻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91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超出限定期限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防沙治沙和营造林部分

92	在封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内砍挖林木和其他植物、从事开垦活动破坏林草植被的行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内砍挖林木和其他植物、从事开垦活动破坏林草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林草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毁坏林草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在恢复保护区内砍挖林木和其他植物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林草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毁坏林草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封禁保护区内砍挖林木和其他植物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林草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毁坏林草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恢复保护区内从事开垦活动破坏林草植被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林草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毁坏林草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封禁保护区内从事开垦活动破坏林草植被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林草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毁坏林草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3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植被盖度从30%以上降低到10%至20%之间、固定沙化土地转变为半固定沙化土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植被盖度从10%至20%之间降低至10%以下、半固定沙化土地转变为流动性沙化土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植被盖度从30%以上降低到10%以下、固定沙化土地转变为流动性沙化土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 5 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 5 公顷以上 50 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 50 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95	在治理利用区内从事种植、养殖、加工、开采等开发经营活动，未采取土地沙化防治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造成该土地沙化加重的行为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治理利用区内从事种植、养殖、加工、开采等开发经营活动，未采取土地沙化防治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造成该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治理的，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土地严重沙化，属于国有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有合同约定的依照合同的约定办理，没有合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造成植被盖度由30%以上降低到10%至20%之间、固定沙化土地转变为半固定沙化土地的。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治理的，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土地严重沙化，属于国有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有合同约定的依照合同的约定办理，没有合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般	造成植被盖度由10%至20%之间降低至10%以下、半固定沙化土地转变为流动性沙化土地的。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治理的，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土地严重沙化，属于国有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有合同约定的依照合同的约定办理，没有合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严重	造成植被盖度由30%以上降低到10%以下、固定沙化土地转变为流动性沙化土地的。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治理的，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土地严重沙化，属于国有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有合同约定的依照合同的约定办理，没有合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96	在休牧和禁牧地区放牧的行为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休牧和禁牧地区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标准畜每只（头）处5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在休牧地区放牧，经责令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按标准畜每只（头）处1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禁牧地区放牧，经责令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按标准畜每只（头）处1元以上3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休牧和禁牧地区放牧，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按标准畜每只（头）处3元以上5元以下的罚款。

97	承担管护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管护义务的行为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 第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给予行政处罚：</p> <p>（三）承担管护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补植；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失价值1至5倍的罚款；</p>	较轻	承担管护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损失，责令限期补植，补植不合格的。	处以损失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承担管护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损失，责令限期补植，逾期不补植，经督促补植的。	处以损失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承担管护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损失，责令限期补植，逾期不补植树，经督促仍不补植的。	处以损失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8	损毁义务植树栽植的树木的行为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给予行政处罚：</p> <p>（四）损毁义务植树栽植的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植1至3倍的损毁树木；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毁价值1至5倍的罚款。</p>	较轻	损毁义务植树栽植的树木，配合查处，积极补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植1倍以上2倍以下的损毁树木。
			一般	损毁义务植树栽植的树木，不配合查处，经批评教育补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植2倍以上3倍以下的损毁树木。
			较重	损毁义务植树栽植的树木，补植不合格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损毁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毁义务植树栽植的树木，逾期不补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损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9	在封育期内进行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的行为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原天然林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封育期内进行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的，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损毁面积每平方米1-5元罚款。</p>	较轻	在封育期内进行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损毁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损毁面积每平方米1元以上2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封育期内进行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损毁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损毁面积每平方米2元以上3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封育期内进行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损毁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损毁面积每平方米3元以上5元以下的罚款。

100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	<p>《退耕还林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p> <p>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价款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价款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价款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七、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部分

101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p>	较轻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界标，造成界标功能丧失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分界标，造成界标功能丧失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界标，造成界标功能丧失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2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p>	较轻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3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p>	较轻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提交部分活动成果副本，责令其改正，及时改正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提交部分活动成果副本，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拒不提交活动成果副本，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4	<p>违法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为（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其他政策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8号）。</p> <p>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p>	较轻	对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造成破坏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造成破坏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造成破坏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及时改正的。	给予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经过 1 次处罚教育仍不改正的。	给予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经过 2 次以上处罚教育仍不改正的。	给予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6	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的；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机构或者修建设施的行为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的；</p> <p>（二）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机构或者修建设施的。</p>	较轻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的；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设立机构或者修建设施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的；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设立机构或者修建设施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的；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设立机构或者修建设施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7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对在自然保护地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p>《风景名胜区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p> <p>其他政策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8号）。</p> <p>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p>	较轻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行为(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p>《风景名胜区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p> <p>其他政策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8号)。</p> <p>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p>	较轻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占地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为	<p>《风景名胜区条例》</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	<p>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行为</p>	<p>《风景名胜区条例》</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p> <p>（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p> <p>（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p> <p>（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较轻	<p>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对资源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可以采取补救措施修复，及时改正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对资源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可以采取补救措施修复，不能完全恢复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对资源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可以采取补救措施修复，及时改正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对资源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可以采取补救措施修复，不能完全恢复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部分

111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行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p>	较轻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 5 亩以下或者造林面积 5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或者造林面积 50 亩以上 10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 10 亩以上或者造林面积 100 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2	用带有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育苗和造林的行为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办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县（市）以上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用带有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育苗和造林者，处以 100-1000 元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 200-500 元罚款；</p>	较轻	用带有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 5 亩以下或者造林面积 50 亩以下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带有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或者造林面积 50 亩以上 100 亩以下的。	处以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带有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 10 亩以上或者造林面积 100 亩以上的。	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13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为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p> <p>（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办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县（市）以上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100-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防治或除治不力，造成病虫害蔓延成灾者，处以100-500元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100-500元罚款；</p>	较轻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1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10亩以上10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10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14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为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p> <p>（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较轻	<p>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1亩以上10亩以下的。</p>	<p>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办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县（市）以上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100-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对森林病虫害发生情况隐瞒不报，造成病虫害蔓延成灾者，处以500-2000元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200-1000元罚款。</p>	一般	<p>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10亩以上100亩以下的。</p>	<p>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100亩以上的。</p>	<p>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115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p>《植物检疫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较轻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对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p>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一般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1000 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对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进行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对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16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为	<p>《植物检疫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较轻	涂改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责令纠正，对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p>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一般	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责令纠正，对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进行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二）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1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伪造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责令纠正，对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17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为	<p>《植物检疫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进行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货值2000元以下，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对植物、植物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一般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货值2000元以上，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对植物、植物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较重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货值2000元以下，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对植物、植物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严重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货值2000元以上，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对植物、植物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18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 调换植物、植物产品, 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	<p>《植物检疫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 可以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责赔偿;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 调换植物、植物产品, 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进行罚款处罚的,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四)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 调换植物、植物产品, 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 调换植物、植物产品, 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货值 2000 元以下, 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 对植物、植物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责赔偿, 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一般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 调换植物、植物产品, 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货值 2000 元以上, 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 对植物、植物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责赔偿, 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较重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 调换植物、植物产品, 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货值 2000 元以下, 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 对植物、植物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责赔偿, 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可以处以 1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严重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 调换植物、植物产品, 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货值 2000 元以上, 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 对植物、植物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责赔偿, 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19	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为	<p>《植物检疫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扩散面积 5 亩以下的。	责令纠正，对植物、植物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p>	一般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扩散面积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责令纠正，对植物、植物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p>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进行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五）引起疫情扩散的，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扩散面积 10 亩以上的。	责令纠正，对植物、植物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